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自强

副主任：陈学忠

编委：袁美娟

王亮

2019年第3期

(总第5期)

2019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区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93号)……………3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95号)……………6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2019〕38号)……………10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2019年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40号)……………17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42号)……………23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47号)……………29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48号)……………32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49号).....3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50号).....42

【表彰奖励】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8年度西夏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西党发〔2019〕11号).....5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西政发〔2019〕66号).....54

【财经数据】

银川市西夏区2019年5月财政运行情况.....57

银川市西夏区2019年6月财政运行情况.....58

【政府大事记】

银川市西夏区2018年大事记(7月—12月).....58

主 编：陈学忠

执行主编：袁美娟

责任编辑：王 亮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19年第3期(总第5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19〕

第0109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93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委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1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关于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19〕39号）和银川市《关于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健全完善西夏区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审计整改质量和效果，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及银川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扎实推动西夏区审计整改工作，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健全完善西夏区委、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审计督促、各有关单位协调配合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以问题整改促工作落实，加快推进“西夏突破”，推动西夏区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制

1. 严格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

任人，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逐项抓好落实。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其认真落实整改。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书面向西夏区政府作出说明并明确下一步整改措施。

2. 严格落实审计部门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审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及时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推动被审计单位边接受审计，边落实整改，着力提升整改时效。

(二)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报告制度

1. 被审计单位要将落实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内，在审计报告规定时限内，向审计部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计划措施等。审计整改结果应书面报送审计机关，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审计部门每年向区委审计委员会、区政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并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区委、政府要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及时向人大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3. 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实行通报制度。每年在审计结果报告上报政府后，按季度通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三)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

1.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审计部门要加强与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巡视巡察、检察、公安、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监督合力，推

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2. 完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审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在问题协查、问题线索移送和督促审计整改等方面工作的协调配合，定期报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审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应依法处理，对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应按程序提请有关部门协助执行；对依法需要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应及时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办理。有关部门要根据审计机关的提请和整改要求，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协助落实审计意见；对审计部门移送的问题和有关案件线索，要及时受理和督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四)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会商机制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特别是历史遗留、涉及体制机制制度问题，主管部门要牵头召集有关单位进行会商，共同研究整改措施，或提出完善体制机制的办法和对策，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五)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公告机制

1. 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审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和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整改。审计部门每年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情况，除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外，要通过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不宜向社会公告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整改情况。

2. 被审计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要求，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增强整改工作的透明度。对不积极整改、整改不到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追究

责任。

(六)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督查督办制度

1. 实行定期督查制度。区委、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等发现重大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督查督办，列入全区督查工作重点。

2. 实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度。审计部门要建立审计整改台账，细化“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集中和动态管理。审计部门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列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被审计单位在报送整改结果时，一并报送整改结果清单。审计部门要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对不具备销号条件的，被审计单位要说明原因并积极采取措施，明确整改方案，加大整改力度。

(七)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问责机制

1.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依照审计意见，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被审计单位未就审计结果提出异议，又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对整改推诿拖延、延误报告、敷衍了事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区委审计委员会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单位和个人，报区政府或区委审计委员会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2. 向审计部门反馈的整改情况不实，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弄虚作假、拒绝整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由纪委监委机关严肃追责。

3. 对审计部门下达的审计决定，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结果，要按规定期限及时书面反馈审计机关。久拖不办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八) 完善审计整改考核机制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绩效考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

核的内容，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 西夏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是保障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深化改革、促进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明确和压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好实施方案。审计部门要严格依法审计，进一步提升审计能力，主动对标建设美丽新西夏的决策部署，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历史、客观、辩证地看待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意见，依法依规做出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督促做好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银川市审计局、本级审计部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 区委、政府督查室牵头，联合纪委监委、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每年至少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查督办。对由于历史客观原因造成、整改涉及多部门的问题，由政府督查室牵头召开相关部门联动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审计局负责督促整改落实。

(三) 审计局具体负责实施，将区政府、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实施的年度审计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绩效管理考核考评内容和考评指标体系。对整改不到位的，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减相应分值。审计局要进一步细化措施，加强和完善年度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按规定时限报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区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职务任免、奖惩或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的落实,并作为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职务任免、奖惩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有关单位负责,将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 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95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2019年4月1日至4日,自治区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关于对第四批全国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进行验收的函》(宁健促办函〔2019〕1号),组织专家对我区2018-2019年度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进行了评估验收。现场反馈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为全面推进全国健康促进区整改建设工作,请各成员单位对照《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方案》(银西党办发〔2018〕25号)《关于印发西夏区健康场所创建名单的通知》(银西健促办发〔2018〕7号)要求,结合我区在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整改目标

按照《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方案(2018-2019年)》(银西党办发〔2018〕25号)和《全国健康促进县(区)标准(2017版)》要求,集中

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通过集中整改,使健康促进组织机构更加完善,“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得到有效实施,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健康促进成效得到逐步显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我区顺利通过第四批全国健康促进县(区)建设评估验收。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责任分工

(一)档案资料方面

存在问题:

1.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不完善,没有紧扣健康场所考核评估标准逐条逐项收集,分类编目、整理归档。

2.档案资料存在质量不高,内容敷衍应付等现象。

整改标准:

1.规范文件需扫描文件的红头页(需要文号)制作成图片格式上报,文件内容可以制作成PDF文件上传,也可以WORD、WPS格式形式上传。

2.实景图片需提供现场照片、样报图片、电视截屏或网络截屏(含手机截图),每张图片均制作

成 JPG 或 JPEG 格式，容量不能大于 2M。

3. 说明性材料（即佐证及印证材料）要按照字数要求写出文字说明，以 WORD、WPS 格式形式上传，不需要单位落款和加盖公章。

4. 每项上报资料的具体标准，按照《西夏区 2019 年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资料上报的通知》要求上报。

牵头单位：健康促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委各部委（办）、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15 日前

（二）氛围营造方面

存在问题：

1. 健康文化宣传氛围不浓，大部分单位仅限于宣传栏和电子屏。

2. 居民、职工等对健康促进区、健康场所创建知晓率低，群众参与度不高。

3. 控烟宣传氛围不够，部分单位建筑物内禁止吸烟标识较少，未设置吸烟区，有的单位吸烟区未远离人群经过主要通道。

整改标准：

1. 各镇街、健康场所建设单位在辖区城镇农村、街道社区、医院学校、广场花园等重点地区，通过打造宣传阵地、制作宣传栏、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承诺书、倡议书、LED 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社会宣传，建筑物醒目位置设置健康促进区宣传标语不少于 2 处，以展板等形式公开健康促进创建承诺书和倡议书；每个单位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至少 2 块，每块大于 2 平方米，确保每两月及时更新，倡导健康优先理念。

2. 各镇街开展以健康促进区、健康场所建设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入户宣传工作至少 1 次，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3. 加强控烟工作宣传引导，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和温馨提示，按照无烟单位评审标准，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建设，推进无烟环境建设。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健康场所建设单位，各镇街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30 日前

（三）组织管理方面

存在问题：

1. 未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场所创建工作，部分单位上报的分管领导或专干未参加工作网络培训，导致工作网络覆盖率未达标。

2. 以政府牵头的多部门联合督导和技术指导较少。

整改标准：

1. 各成员单位报送工作网络人员名单，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民政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卫健局等健康场所牵头部门组织开展 1 期健康场所建设专题培训和考核督导，指导各创建单位落实健康场所建设目标任务，确保工作网络培训覆盖率达 100%。

2. 健促办于 4 月 30 日前，组织开展健康社区 / 村、健康家庭和 health 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第二轮评估验收。

3. 协调配合西夏区“三城联创”督导组，对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提出督导和奖罚建议，下发督导通报。

牵头单位：健康促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健康促进区建设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10 日前

（四）健康政策方面

存在问题：

1. 大部分成员单位未按照要求上报公共政策梳理情况报告或报告上报不符合要求，相关部门

和单位未补充、修订与健康相关的政策。

2. 未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健康政策审查工作。

整改标准：

1. 梳理 2017-2019 年度本部门、本单位制定出台的健康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梳理情况报告。

2. 完成至少 2 条以上健康政策的出台、修订，报西夏区健康专家委员会进行健康影响评价。

牵头单位：健康促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健康促进区建设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10 日前

(五) 健康场所方面

存在问题：

1. 健康促进机关建设数量和质量未达标，政府办、教育局、机管局等机关单位未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建设，无档案资料，商贸企业对健康促进企业创建工作不重视，相关档案资料缺失、建设氛围不浓。

2. 健康社区 / 村、健康促进学校等健康场所建设牵头部门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未开展定期督导和培训。未报送健康社区 / 村、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区域方案、工作总结、督导报告和督导记录等资料，如教育局、民政局等单位。

3. 健康场所建设典型案例不突出，无亮点。如各镇街报送的健康社区，妇联报送的健康家庭、总工会报送的健康促进机关、发改局报送的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场所建设典型案例亮点不突出，材料内容不详实，上报资料存在应付现象。

4. 无烟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尚未有效建立，机关部门未发挥控烟履约带头作用，控烟制度流于形式，未成立控烟领导小组、明确监督员和巡查员，主管部门未履行管行业必须管控烟的工作职责，禁止吸烟区域有吸烟现象。

整改标准：

1. 健康场所建设牵头部门至少开展 1 次健康

场所建设督导考核，督促指导各建设单位落实健康场所建设目标任务，如民政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卫健局等。

2. 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联合“三城联创”督导组每半个月对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提出督导和奖罚建议，下发督导通报。

3. 各健康场所牵头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过程资料进行审核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确保健康场所建设案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其中，妇联上报健康家庭案例不少于 12 户，机管局上报健康促进机关不少于 3 个，发改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上报健康促进企业不少于 2 个，教育局上报健康促进学校不少于 3 个，卫健局上报健康促进医院不少于 3 个。

4. 无烟环境是健康场所建设的前置条件，各健康场所建设单位按照《无烟单位、无烟学校评审标准》，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牵头单位：健康场所建设牵头单位，健康促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健康促进区建设成员单位，健康场所建设单位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30 日前

(六) 健康文化方面

存在问题：

1. 未开展健康相关的媒体培训会或交流会。

2. 媒体对健康促进区、健康场所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道数量较少。

整改标准：

1. 组织开展 1 期媒体交流或培训会；

2. 积极争取相关媒体支持，主动宣传我区健康促进区及健康场所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完成

健康促进区媒体宣传报道任务，增强宣传引导效果。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积极上报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工作成效进展等动态信息不少于3条。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健促办、健康促进区建设成员单位，各镇街

完成时限：2019年6月15日前

(七) 健康环境和健康人群方面

存在问题：

1. 上报健康促进相关指标佐证资料不符合要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民政局、人社局等部门(单位)上报的数据无依据来源、佐证资料，或佐证资料与数据关联性不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上报指标数据和佐证资料。

整改标准：

1. 对照《全国健康促进县(区)标准(2017版)》明确的指标要求，认真分析研究各项指标数据存在的差距，查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供2017年、2019年第一季度指标佐证资料并注明截止日期。确实不能提供2019年最新指标数据的请提供2018年年底指标和情况说明。

牵头单位：健康促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民政局、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9年5月10日前

三、整改要求

(一) 强化大局意识。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是区委、政府2017年10月向自治区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区委、政府向我区人民的郑重承诺。4月1日至4日，自治区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对西夏区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进行了评估验收，西夏区未通过评估验收，距达标还有

一定差距。为全力做好6月份国家评估验收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紧盯建设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和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切实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督导到位，争取在6月份国家评估验收之前完成反馈问题的整改，确保区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

(二) 强化责任意识。健康促进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落实责任贯穿到“健康促进区”建设各个方面，强化组织协调、考核评估督导，建立健全牵头抓总、分工负责、督导考核、通报工作机制，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严肃追责，确保建设工作高标准推进，重点任务高效率落实。各街镇、各成员单位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要求，突出重点、细化任务，进一步增强时效观念，强化工作措施，查缺补漏，确保高质量、高标准的通过全国健康促进区的评审验收，努力建成一个人人追求健康、人人享有健康的健康西夏、幸福西夏，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三) 强化宣传意识。健康促进宣传是凝聚社会力量、提高健康素养、改善外部环境的内在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宣传工作先行先导作用，围绕健康场所建设考核评估标准要求，从推进健康中国的战略高度进行宣传谋划，让大健康理念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深入人心，营造共建共享健康舆论环境。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2019〕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注重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优化形成同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相协调的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注重资源环境保护和生态保育，大力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注重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业优质化、绿色化、标准化、品牌化转型发展和竞争力提高。注重改革创新、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具有西夏区特色的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高质量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新格局，走出一条“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可持

展路径。

二、建设定位

全力发展绿色农业，以促进农业优质化、绿色化、标准化、品牌化的转型发展、提高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农业稳粮、降药、降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资源化利用、农膜使用、土壤地力提升等任务，加快我区试验示范项目建设，2018年全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以上，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达到6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持续推进动物疫病净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90%以上，保持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的基本形势，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由2017年的90%，提升到2018

年95%，到2020年全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80%以上，高标准农田比重达到7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8%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药化肥施用量减少20%以上，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8%以上。

三、建设原则

(一) 坚持保障供给与保护生态相协调。既要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切实保障优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又要节约高效利用农业资源，加强农业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推进生态循环、融合发展，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实现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二) 坚持节约资源与循环农业相融合。把节约水、耕地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建立种养结合、农林结合、农牧结合、农渔结合的循环农业体系，充分发挥农业的多功能性，形成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发展格局。

(三) 坚持创新驱动与政策保障相协同。推动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以优良品种和农业绿色增产增效技术为支撑，推动生产经营方式转变，完善农业资源环境与生态保护政策体系，构建西夏区农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

(四) 坚持政府扶持与市场主体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农民在绿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形成以市场主导的农业绿色发展良性运行机制。政府履行好政策引导、投入支持、执法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着力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成本分担机制。

(五) 坚持生态宜居，扎实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注重乡村生态价值，加大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投入力度，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处理好农业生产、农民增收与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的关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四、建设目标

2018年，全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得以厚植，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政策、标准体系、发展规划、投融资体制机制、环境监测体系、考核评价制度基本建立，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取得积极进展，农业资源保护水平与利用效率逐步提高，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取得成效。

2019年，农业绿色发展空间和生产力布局基本构建，减肥、减药工作取得实质进展，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持稳定，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取得突破，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立完善，农村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实现明显提升。

2020年，全区绿色农业产业稳步推进，绿色生产方式逐步形成，农业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农业绿色发展全民意识有效提升，农业绿色发展取得初步成效。初步建成供给保障有力、资源利用高效、产地环境良好、生态系统稳定、农民生活富裕、田园风光优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五、重点任务

(一) 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布局。西夏区的农业功能定位为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区，重点发展休闲农业、农事体验、田园综合体等高端、高效农业新业态，到2020年，绕城高速以内农村退出传统种植业和养殖业，淘汰利用农村庭院、温棚、果园等存在的废旧物资回收、散煤销售等产业，不再保留粮食生产功能区。镇北堡镇地区注重发挥

休闲旅游、酿酒葡萄和富硒枸杞优势，继续鼓励休闲农业做优做强，打造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产业带中心区，同时注重发挥富硒枸杞资源优势，积极联合南梁农场、枸杞研究所建设贺兰山东麓富硒有机枸杞产业基地。老芦花地区加快从传统种植业向都市型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向高端、高效、绿色农业方向发展，提高农业供给质量，逐步建立优质农产品品牌优势，同时要注重产业融合发展，以犀牛湖生态修复为契机，打造名优水产养殖、创意休闲观光产业。兴泾镇地区主动融入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快都市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重点发展农贸产品加工流通业，不断优化特色养殖业结构，从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名优清真牛羊肉品牌等方面入手，提升肉制品分割加工水平，建立冷链物流体系，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同时加强种植业集约化管理水平，探索发展设施农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二) 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在酿酒葡萄、富硒枸杞、精品蔬菜、草畜产业、休闲农业、适水产业方面寻找突破口，着力推进“一特三高”现代农业发展。促进葡萄产业多元化、外向化、特色化发展。促使葡萄产业带动餐饮、旅游、文化、物流、电商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酒庄做好互联网线上销售，拓宽葡萄酒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产区文化旅游设施，支持格莉其酒庄酒交易中心发展酒庄沿线巴士旅游，规划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发展中心和张骞葡萄丝路文化创意产业园。到2020年，葡萄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重点建设“一廊一镇一个酒庄集群”，即：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旅游长廊、镇北

堡葡萄文化旅游度假小镇、各具特色的酒庄集群。整合富硒枸杞资源，形成引领示范效应。整合镇北堡镇团结村、南梁农场、枸杞研究所资源优势，集产业技术研发与示范、精深加工、休闲观光、文化创意、智能管理、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与品牌培育等功能于一体，打造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富硒有机枸杞田园综合体。到2020年，力争完成有机枸杞转化5000亩。着力推进蔬菜精品化建设。以港菜产业园建设为契机，加强蔬菜生产、农残检测、冷链储藏、加工配送、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及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引导周边蔬菜种植户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促进草畜产业标准化生产和产业链延伸。在继续加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建设精深加工车间、冷链物流设施、市场销售网络等，不断增加畜禽产品附加值。力争奶牛存栏量保持在3万头以上，年产鲜奶10万吨以上；肉牛饲养量保持在6万头以上，存栏1万头以上。发挥好休闲农业特色优势。发挥贺兰山东麓西线黄金旅游带核心区优势，形成以镇北堡温泉小镇、红柳湾山庄、农夫乐园、新牛庄园、万义生态园、兰一山庄、西夏风情园为代表的各具特色的休闲农业观光集群。优化适水产业发展模式。以犀牛湖湖泊生态修复综合整治项目为抓手，建成集休闲娱乐、精品水产养殖、运动体验、循环发展的观光水产园，力促适水产业改造升级。加大低碳高效循环水产养殖模式、稻鱼共生模式推广力度，提高“互联网+水产”应用水平。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三) 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坚持质量兴农，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

品牌化发展。着力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整合各类信息化资源，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推进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全力打造一批具有强劲竞争力的名牌农产品。充分发挥留世、加贝兰、源石等酿酒葡萄产业品牌和育新、杞茗、塞上奇源红等枸杞品牌优势，提升农产品品牌溢价效应。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四）强化资源节约与保护

1. 推进耕地资源保护与提质。坚决守住耕地数量红线和质量底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0 万亩，提升耕地质量，适当增加耕地面积，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耕地保有率达到 100%。加快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统一标准设置、统一土样送检、统一专人管理、统一规范操作，积极开展地力培肥、土壤改良、养分平衡、质量修复。加大耕地质量提升力度，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冬闲田黑麦草种植，全区推广种植绿肥鲜草 1 万亩。通过绿肥鲜草种植，使我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环保分局、各镇街

2. 推进农业水资源高效利用。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加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大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行农业节水技术，大力推广普及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升高效节水灌溉水平。到 2020 年，全区建成 6 个有特色、成规模的节水农业核心示范区，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各镇街

（五）强化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

1. 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减量化。完成农村地区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绿肥种植。从 2018 年开始，绕城高速以内所有农田停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2018 到 2020 年，其他地区要按照年降低 20%、15%、10% 的标准逐步降低农田化肥、农药、除草剂使用量。大力普及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和精准施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40%。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2.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着力开展畜禽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行畜禽粪便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通过推广养殖小区改造工程、沼气工程，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2018 年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0%；2019 年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到 2020 年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8% 以上，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达标排放或零排放要求。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环保分局、各镇街

3. 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秸秆粉碎灭茬还田技术。2018 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 9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2019 年机械化水平达到 9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接近 90%；到

2020年各镇建立完善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98%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环保分局、各镇街

（六）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保护

完善农业生态系统。在与农田毗邻的国道、省道、干道两侧建设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在农田集中连片区域注重农田生态景观改造，因地制宜采用生物、物理、化学以及种植方式调整等措施，开展退化土壤修复工作和土壤退化防治，强化土壤质量管理制度管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2020年，全区基本建立起布局合理、利于生产的农业生态景观系统，土壤退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2018年全区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70%；2019年全区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75%；2020年全区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环保分局、各镇街

（七）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提升

1. 全面推进科技兴农。建立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特色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与宁夏农科院、宁夏大学农学院对接，开展技术合作，积极稳步推进西夏区农业可持续发展。实施特色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攻克一批特色优势农产品高效种养和精深加工关键共性新技术，到2020年全区主要栽培和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各镇街

2. 全面推进质量品牌兴农。坚持品质提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强化质量安全，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计划。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抓好品牌质量提升，坚持品质提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到2018年，我区农产品质检机构已通过认证。积极申报驰名商标，重点推动西夏葡萄酒、西夏枸杞、西夏牛肉、西夏有机蔬菜等品牌申报。积极申报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质量认证，2019年新增“三品一标”2个以上。配套跟进品质认定、品牌包装、宣传推荐工作，不断提升区域农副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振兴，通过多种方式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企业家、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经济能人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兴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人社局、各镇街

（八）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

1. 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发展。深化“科技特派+”模式，进一步在体系架构、要素导入、服务机制、动力激活上取得突破。加大科技特派员队伍选派力度，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乡村振兴中的生力军作用，打通资本、科技、人才、管理等各类要素对接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突出市场化运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形成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服务新模式。拓宽要素导入通道，根据农业绿色化、品牌化、信息化需求，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品牌机构、科技企业与农村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科技资源整合配置，集聚科技团队力量，把更多的智力资源和技术成果导入农村、导入企业、导入生产一线，引导发展从分散向组织，产业从传统向现代转型。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机制，

支持科特派通过技术入股、知识产权入股、品牌打造、领办创办企业等方式，与农民、企业等结成利益共同体，形成科特派服务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2. 深化下派村支书制度。持续选派优秀党员干部驻村任职，优先推荐后备干部、年轻干部，重点派往贫困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重点项目建设村，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少数民族村，驻村第一书记应派尽派。进一步完善“干部驻村、部门帮扶、资金捆绑、政策扶持”制度，发挥下派村支书抓班子、带队伍作用，健全完善村“两委”运行工作机制，推进培养村级组织后备干部。深化落实村级党建指导员制度，积极引导下派村支书就地转任为村级党建指导员。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

（九）打造秀美乡村环境

1. 做好规划，着力强化引领作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村庄建设，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到2020年建制村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激励乡村规划建设、振兴优惠措施，激励先行先试的镇（街）和村，每年抓好一批示范典型，点上突破，面上推广，力争乡村规划、振兴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以镇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为依据，坚持“多规合一”，严格执行规划，做到一本规划管到位、一张蓝图绘到底，统一到西夏区总体规划中。从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美化生态环境、完善服务设施、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等方面入手，提出指导性发展方向、目标要求和实施举措。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2. 做美乡村，重塑新型乡村空间布局。建设生态优、环境美、特色农业发展示范村。2020年全区共建成美丽乡村4个。建设全区域生态绿道系统，把田园、山林、美丽乡村、人文景观等有机串联，体验“车在林中走，人在画中游”的生态绿道体系。目前已建成72公里沿山骑行慢道，2020年建成100公里全域生态绿道骑行系统。兴泾镇采用“1+3”发展模式，以镇区为核心，将黄花村、泾华村、十里铺村并入镇区，兴盛村、泾河村、西干村按照美丽新村进行改造提升。镇北堡镇采用1个城镇社区、4个美丽新村的“1+4”发展模式：1个城镇社区为镇北堡镇区，周边镇北堡村、德林村部分并入镇区，4个美丽新村为华西村、团结村、昊苑村、德林村。怀远路街道银西村、富宁村按照美丽新村进行改造提升。其它位于绕城高速以内的村庄全部按照城市社区改造。规划着力整合犀牛湖生态湿地、供港蔬菜、富硒枸杞、食用菌、酿酒葡萄、兴泾镇肉牛、平吉堡生态园等优势特色，融合休闲、旅游、住宿、饮食、观光、体验等业态，按照“一环七片”的串珠状空间结构，形成西夏区田园综合体集群。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3. 做优环境，着力开展整治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深化家园清洁行动，开展美丽乡村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离，到2020年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全覆盖。推进乡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实施镇（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和农村改厕工程项目，2018年完成2个镇（街）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区改厕农户561户，实施乡村绿化工程，推动居住环境改善。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18年，

全区新建城乡公共厕所 18 座，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科学防制病媒生物，将蚊蝇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2019-2020 年将辖区内所有村庄创建为人居环境示范村。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环保分局、自然资源局、爱卫办、各镇街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绿色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国家农业绿色先行区建设的日常运行、牵头组织、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研究确定绿色农业试验示范项目建设规划及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督促有关任务的组织落实，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二) 强化投入保障。在用足用好中央、区市各项涉农优惠政策的同时，制定出台涉农优惠政策，兜底保障“三农”薄弱环节。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力度，涉农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各级各部门人、财、物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不断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流向“三农”和精准扶贫领域。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和生产订单、农业保单融资。推进农村金融与农村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实施支农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支农资金正向激励。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

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地设施建设投工投劳。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股权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基础设施领域主体和项目发行各类企业债券。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各类农业农村发展投资基金。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三) 加强“三农”队伍建设。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进入镇（街道）党政班子，确保镇（街道）党政班子主要领导干部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真正成为“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三农”工作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在政策范围内注重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落实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的具体措施，让“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安心、安身、安业。

(四) 强化督查检查。农业绿色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巡查办，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工作力度，坚持目标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重点督查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及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限期整改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 创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 创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切实改善西夏区背街小巷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确保西夏区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按照《2019 年银川市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创城指挥办发〔2019〕4号）部署，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坚持关注面子与重视里子相结合，下绣花功夫，深入推进西夏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落实长效措施，着力营造“设施齐全、市容整洁、环境优美、交通顺畅、管理有序、安全

文明”的街巷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让市民生活更有品质。

二、工作标准及主要任务

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目标为：①公共环境好；②社会秩序好；③道德风尚好；④宣传氛围好；⑤市民生活好。

细化分解为“十无”创建提升标准，①无私搭乱建；②无“开墙破洞”；③无乱停车；④无乱占道；⑤无乱搭架空线；⑥无外立面破损；⑦无违规广告牌匾；⑧无道路破损；⑨无违规经营；⑩无堆物堆料。具体内容如下：

（一）违建拆除。拆除未经批准私自搭建的棚亭、围墙、围栏等建（构）筑物。

牵头领导：马宏军

牵头部门：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墙面治理。封实“开墙破洞”，无“窗改门”，恢复街巷原貌；临街住宅不得开展实体经营活动，有条件的通过绿篱、栅栏进行隔离。

牵头领导：孙春芳

牵头部门：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立面整饰。整修残墙断壁，粉饰建筑物外立面，做到墙体整洁、色调一致；对沿街供电、电信等箱体设施进行美化净化；对外挂空调、电表箱、牛奶箱、报纸箱等设施进行装饰、遮挡或拆除。

牵头领导：马宏军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四)牌匾规范。补齐沿街商铺门牌序号，拆除违规设置的各类广告牌匾标识，确需设置的应统一规范设计，精准精细实施，确保不影响街道景观。

牵头领导：孙春芳

牵头部门：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地面整修。对破损道路进行整修，确保无因道砖破损造成的路面坑洼、不平，无积水；井盖、雨水篦子无破损、无缺失；雨水、污水管道通畅、整洁。

牵头领导：马宏军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六)设施完好。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完好，无破损、无锈蚀，干净整洁，照明设施完好。

牵头领导：马宏军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七)绿化成景。公共区域能绿尽绿，缺植补栽，多元增绿，花木相宜，及时修剪，保护树木，无裸露土地、无枯枝死株。

牵头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八)架空线规范。架空线具备入地条件的实施入地，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实施梳理整合，无私搭乱接，无安全隐患。

牵头领导：马宏军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九)卫生整洁。地面干净整洁，墙体无乱涂乱画、无张贴非法小广告，无“白癣风”现象，泔水桶入户，无沿街摆放，公厕洁净、无臭味、无蚊蝇，无焚烧落叶、垃圾、杂物等。

牵头领导：孙春芳

牵头部门：市容环卫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十)文明有序。规范停车秩序，合理改造设置停车位，无车辆乱停乱放，无私装地锁或利用石墩占用车位，无私设道路护坡，无占用盲道现象，无堆物堆料，无占道经营，无打架斗殴，无大声谩骂，无乱倒泔水，无不文明养犬行为。

牵头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9年5月15日前)。在5月10日“三城联创”现场观摩互评总结会的

基础上,启动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作,各责任部门、各镇街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工作机构和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计划,盯住抓推进。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9年5月15日至9月30日)。完成街长、巷长、片长任命并公示,全面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工作,完成计划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巩固提升背街小巷建管水平。

(三)考核命名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11月20日)。西夏区创城办组织文明办、综合执法局、住建局、交警一二大队等有关部门对“五好”街巷创建提升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初验公示后,对无异议的上报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市上考核后进行命名挂牌,并发放相应奖励资金。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街巷长、街区长制。结合《西夏区全国文明城市整改创建领导包抓乡镇、街道、社区责任制方案》,建立责任落实机制,政府区长担任辖区总街巷长,负责辖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工作的指挥协调;常务副区长担任和分管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副区长任副总街巷长,具体负责统筹安排和协调落实;其他县(处)级领导担任辖区内主要街道街长,镇街书记担任镇街总街巷长,负责相关工作的指挥协调;街长、巷长、片长由有关部门领导、镇街领导班子成员、社区(村)书记担任,负责各项工作任务协调、落实,具体做好发动群众、服务群众、管好街巷工作。名单确认后另行文,并在背街小巷适当位置,由综合执法局牵头,统一规范街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公示牌制作标准,各街道自行制作公示牌,公示街巷长、街区长、片长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和整治提升内容,

方便市民监督。

(二)建立统筹调度机制。各责任部门、各街道按照统一部署,与创城办各专项工作组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共同做好创建提升工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统筹调度“五好”街巷创建提升工作。创城办每月汇总各专项工作组和各镇街工作进度,形成工作月报,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创城办。西夏区创城办将定期会同“三城联创”指挥部、纪委督查组进行联合督查。

(三)建立联合检查验收机制。西夏区创城办牵头负责,按照“五好”环境综合整治目标及“十无”创建提升标准,组织对辖区内“五好”街巷创建情况进行初验,对未通过验收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将通过验收的街巷名单上报市创城办审核备案。对命名的“五好”街巷,财政将根据年底考核情况发放以奖代补资金。财政、住建、综合执法局,爱卫办等部门要向区市部门汇报工作,争取资金支持。

(四)建立督导检查长效机制。“三城联创”指挥部、创城办督查组进一步加强对背街小巷环境秩序管理情况的实地检查,建立“周检查、旬汇总、月点评、季通报”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向各责任部门、镇街反馈问题,并跟踪督促解决。将镇街及部门领导包干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干部管理使用的考察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到位的点名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将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和落实“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要通过背街小巷“五好”创建提升工作,切实激发群众对整改创建工作的认同感,

提高群众的参与度、满意度。各镇街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倒排时限，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实施方案报创城办公室备案。

(二) 广泛动员，共治共享。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资源，加大对我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依托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及时办理市民群众意见建议并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各部门、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宣传橱窗、网络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目的、意义，让群众了解、参与整治提升工作。各部门、镇街要主动加强辖区单位的联系沟通，统筹地区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高效开展。

(三) 总结经验，典型引路。各镇街要结合辖区特点，系统梳理背街小巷内的突出环境问题，

重点做好居民身边环境问题治理。在整治提升和长效管理方面，要充分挖掘街巷的历史内涵、文化内涵、区位优势，先进行整体设计，后开展整治提升，在设计过程中要充分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努力形成一批整治提升有成果、有亮点、有特色，群众满意的背街小巷。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每月至少报送 2 篇相关工作信息，并适时组织学习交流，同时要巩固整治提升成果，实现“整治一批、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的目标。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公铁物流园结合本方案，认真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附件：2019 年西夏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考核细则

附件

2019 年西夏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评分细则	得分
1. 基本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10 分)	1-1 建立街巷长、街区长制	5	明确总街长、副总街长、各街道(乡镇)街巷长，选派任命片长、巷长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1.5 月 15 日前，核实上报辖区背街小巷名录，未完成的扣 2 分。2.5 月 25 日前核实上报背街小巷片长、巷长名册，未完成扣 1 分。3. 名录、名册少一项扣 1 分。	
	1-2 建立统筹调度机制	5	1. 建立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五好”创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2. 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 1 次调度会，统筹推进本辖区内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3.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向市创城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本辖区内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情况。	1. 5 月 25 日前出台工作方案(2 分)。方案由西夏区政府印发，主要内容包括组织领导、主要任务、各级职责、保障措施等，可行性、可操作性强。未按要求完成扣 2 分。2. 各责任单位和镇街每月 25 日前向创城办报送本辖区内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情况，漏报或逾期不报一次扣 1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评分细则	得分
2. 群众监督机制落实情况 (5分)	2-1 建立责任公示、监督机制	5	1. 在背街小巷适当位置, 统一设施街巷环境整治提升公示牌, 公示街巷长、街区长、片长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和整治提升内容, 方便市民监督。2. 依托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 及时受理群众关于背街小巷整治提升的意见建议并建立工作台账。	1. 各镇街 5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公示牌设置, 逾期或设置内容与要求不符的扣 2 分。2.5 月 25 日前建立群众投诉工作台账, 逾期未建立扣 1 分, 群众合理诉求要及时办理, 不合理诉求要耐心解释, 取得群众理解支持。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 7 天 (不含节假日), 办理超限一次扣 1 分。	
3. 基本工作开展情况 (60分)	3-1 背街小巷违建拆除	5	对背街小巷内未经批准私自搭建的棚亭、围墙、围栏等建筑物、构筑物应拆尽拆。	实地检查, 每发现一处违规搭建的棚亭、围墙、围栏等建筑物、构筑物扣 0.5 分。	
3. 基本工作开展情况 (60分)	3-2 背街小巷墙面治理	5	封实背街小巷内“开墙破洞”, 整改“窗改门”恢复街巷原貌。临街住宅不得开展实体经营活动, 有条件的通过绿篱、栅栏进行隔离。	实地检查, 每发现一处开墙破洞或临街住宅开展实体经营的扣 0.5 分。	
	3-3 背街小巷立面整饰	5	整修背街小巷内残墙断壁, 粉饰建筑物外立面, 做到墙体整洁、色调一致; 对沿街供电、电信等箱体设施进行美化、净化; 对外挂空调、电表箱、牛奶箱、报纸箱等设施进行装饰或遮挡, 有条件的补齐门牌。	实地检查, 每发现一处残墙断壁、墙体脏乱的扣 0.1 分, 每发现一处沿街供电、电信箱体脏乱差扣 0.1 分, 每发现一处沿街外挂空调、电表箱、牛奶箱、报纸箱脏乱差扣 0.1 分。	
	3-4 背街小巷牌匾规范	5	拆除背街小巷内违规设置的各类广告牌匾标识, 确需设置的应统一规范设计, 沿街商铺补齐门牌序号, 精细实施, 确保不影响街道景观。	实地检查, 每发现一处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匾、标识扣 0.5 分, 每发现一处街巷内门牌序号丢失、脏乱扣 0.5 分。	
	3-5 背街小巷地面整修	5	整修或重新铺设背街小巷内破损道路, 做到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	实地检查, 每发现一处道路坑洼、道砖路牙破损的扣 0.1 分。若小巷内未硬化, 此项不得分。	
	3-6 背街小巷设施完好	10	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完好, 无破损、无锈蚀, 干净整洁。 照明设施完好, 路灯装灯率 100%, 亮灯率 ≥ 95%。 背街小巷内井盖、雨水篦子等排水设施无破损、无缺失; 雨水、污水管道通畅。	实地检查, 每发现一处公共垃圾桶等公共服务设施破损扣 0.5 分, 每发现一处路灯、井盖、雨水篦子等市政基础设施破损扣 0.5 分。若小巷内未亮化, 此项不得分。照明设施完好, 路灯装灯率 100%, 亮灯率 ≥ 95%。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细则	评分细则	得分
4、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15分）	4-1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宣传文化阵地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5	背街小巷内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实地检查，背街小巷内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显著位置没有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发现一处扣1分。	
	4-2 开展市民公约教育实践活动	5	背街小巷内在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村规民约。	实地走访，在背街小巷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或村规民约，否则不得分。	
	4-3 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宣传推广“光盘行动”等经验做法	5	背街小巷内的宾馆、饭店有“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温馨提示。	实地检查，每发现一处没有温馨提示的扣0.1分。	
5、宣传氛围营造及群众动员情况（10分）	5-1 宣传氛围营造	2	提前设计好宣传亮点，充分利用宣传橱窗、报刊、电视台、网络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目的、意义，让群众了解、参与整治提升工作。	每月各类、各渠道宣传报道中“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五好街巷创建提升”等关键字出现频率不低于四次，否则不得分。	
	5-2 群众动员	8	通过入户宣讲等多种渠道，让市民群众知晓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及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的、意义，积极参与整治提升工作。	随机入户调查，知晓率低于50%不得分，50-80%得5分，80%以上得8分。	
合计		100			
特色工作	创新工作、典型经验	3	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3分；受到国家部委和自治区政府表彰的每次加2分；在中央媒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3分。		
		2	创新管理、提出好的工作方法、举措运用到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或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的，得2分。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西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9〕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19〕97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9 年银川市西夏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

权益，确保西夏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计划

西夏区 2019 年小学毕业 77 个班 3836 人，秋季计划招生 97 个班 4840 人；初中毕业 69 个班 3561 人，秋季计划招生 78 个班 3880 人。

三、招生原则

（一）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原则，由西夏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分布及规模、适龄学生人数、新建小区布局、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制定招生计划、招生方案及招生日程安排。确保义务教育

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切实保障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 坚持义务教育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辖区内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由西夏区教育局统一管理。自治区、银川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服从西夏区教育局招生安排，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以考试、竞赛、面谈、表演等形式进行选拔性招生。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2017-2020年）》要求，合理分流学生，认真化解“大班额”，确保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

(三) 坚持义务教育全纳入原则。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和“两个纳入”（全部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政策，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相对就近、合理调剂为原则，落实好“四统一”（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活动），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全面落实自治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积极推进融合教育，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以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据政策和程序，落实相关教育优待政策。

(四)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行“阳光招生”，招生政策、计划、范围、程序、方式等向社会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西夏区教育局科学设计招生工作流程，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全程监管，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材料，把好新生入学关，确保招生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

四、招生办法

(一) 小学招生。

1. 招生对象。西夏区户籍适龄儿童及西夏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入学条件。2019年城市小学入学年龄截至2013年8月31日；农村小学入学年龄截止2013年2月28日。

3. 户籍要求。儿童本人具有西夏区户籍，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孙女)、外孙子(外孙女)，入户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前。

4. 学片确定。分别以户籍、实际居住地来确定和认定学片。具有西夏区户籍，入学年龄、入户时间和监护人关系符合政策要求的儿童，实行以户籍地址对应学片，按所公示的片区就近入学，其他情况均由西夏区教育局视居住地周边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相对就近调剂入学。西夏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依据，采取“一址对应多校、相对就近”调剂入学。在学片公示范围内的新建楼盘和未交付使用的住房今年暂不定学片，实行就近调剂入学。今后将视学校布局、学位情况和距离远近确定。（详见招生细则）

(二) 初中招生。

1. 招生对象。辖区小学应届毕业生；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西夏区户籍在外地就读毕业后，返回西夏区的应届毕业生；暂住西夏区的外地小学应届毕业生。

2. 学片确定。根据辖区生源和初中学位状况，划定和调整初中学校的招生范围。西夏区城市小学毕业生以辖区户籍和实际居住地确定学区，由教育局统一分配至辖区公办初中就读。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视周边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相对就近调剂入学。农村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报名时间，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附近初中学校报名注册。

(三) 转学工作。根据《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宁教基〔

2017 32号),同一县域内原则上不转学。跨区转学,需先进行网上登记,由教育局根据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按照相对就近原则(教育厅直属学校和银川市直属学校由该校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中小學生转学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的前10个工作日内由监护人提出申请,西夏区教育局在开学1个月内集中办理学籍,逾期不再受理。

五、招生规定

(一)招生计划一经公布,学校不得擅自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招生计划,由西夏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二)中小学招生工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自主招生。

(三)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招生工作,确保教育专干队伍稳定,教育专干要熟悉招生政策,坚持招生原则,严格把关,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六、工作要求

(一)成立西夏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秀英 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涂焕应 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
成员:马燕 教育工委副书记、派驻教育局纪检组长
孙羽 镇北堡镇镇长
周德强 兴泾镇镇长
沙海军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海霞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晶 西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春梅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翠华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文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卫东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政 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

(二)加强组织领导。西夏区加强对义务教育

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制度、划片决策制度、入学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建立科学有序、公正透明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机制。

(三)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服从领导,顾全大局,积极稳妥解决好适龄儿童入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等热点难点问题。学校招生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在招生期间必须在岗,一律不得外出,要保持电话畅通,随时沟通招生进展情况,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四)严格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宁夏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按照分配的学生注册学籍。对随意接收和超计划外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原则,严禁中小學生借读、空挂学籍行为。各初中学校不得招收复读生。

(五)完善控辍保学机制。严格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19〕16号),对核实确定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一人一册”建立劝返工作台帐,认真落实部门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继续组织开展大劝返、“千名教师访万家”动员等活动,确保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对于适龄儿童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西夏区教育局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西夏区教育局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适龄儿童少年进寺念经、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辍学的,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

评教育，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 强化监督检查。中小学招生工作事关公平和社会稳定，影响面大，政策性强。西夏区教育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一项严禁”纪律，认真调查处理涉及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方面的举报、投诉和申诉，重点纠正违规考试招生、随意接收择校生及乱收费行为，及时消除影响稳定和谐的隐患和苗头。严肃处理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而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七) 健全应急机制。西夏区教育局全面梳理排查区域内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风

险点，制定风险点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社会反映渠道。出现问题时，要第一时间报告、协商和处理，确保学生及时入学升学。成立应急工作小组，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往年易发问题，加强会商协调，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

(八)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校园网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大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宣传，及时主动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和咨询方式。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段，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取得家长和社会的广泛理解和支持。

附近

2019年西夏区小学学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学校	划片区域	招生方式
1	西夏区第一小学	新干线以东，贺兰山西路以南，宁朔北街以西，北京西路以北。	统一分配
2	西夏区第二小学	贺兰山西路以南，新干线以西，北京西路以北。	统一分配
3	西夏区第三小学	同心北街以东，怀远西路以南，文萃北街以西，北京西路以北；嘉宝花园、宁馨家园、荣世星座。	统一分配
4	西夏区第四小学	丽子园北街以东，红井巷和淳风巷以南，包兰铁路以西，北京西路以北。	统一分配
5	西夏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原西夏区第五小学)	金波北街以东，学院东路以南，丽子园北街以西，北京西路以北。	统一分配
6	银川中关村小学 (原西夏区第六小学)	丽子园北街以东，包兰铁路以西，培华路向东延伸至铁路，红井巷和淳风巷以北。	统一分配
7	西夏区第七小学	宁朔北街以东，学院西路以南，文昌北街以西，广武巷以北；文昌北街以东，贺兰山西路以南，同心北街以西，怀远西路以北。	统一分配
8	西夏区第八小学	育林巷以东，北京西路以南，金波南街以西，黄河西路以北；同心南街以东，黄河西路以南，丽子园街以西，经天东路以北。红树林小区、建工佳苑B区。	统一分配

序号	学 校	划片区域	招生方式
9	西夏区第九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同心北街以东，朔方路以南，文萃北街以西，怀远西路以北。学仕园、宁大附中家属院。	统一分配
10	西夏区第十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文昌街以东，怀远西路以南，同心街以西，经天东路以北。	统一分配
11	西夏区第十一小学	文萃北街以东，怀远东路以南，金波北街以西，北京西路以北。金波小区北区、二公司家属院。	统一分配
12	西夏区第十二小学	宁朔北街以东，广武巷以南，文昌北街以西，北京西路以北。	统一分配
13	西夏区回民小学	文昌北街以东，培华路以南，金波北街以西、贺兰山西路以北；同心北街以东，贺兰山西路以南，文萃北街以西，朔方路以北。	统一分配
14	西夏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金波南街以东，北京西路以南，黄河西路以北，包兰铁路以西。	统一分配
15	西夏区第十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原西夏区第十五小学)	北京西路以南，文昌南街以西，经天西路以北。	统一分配
16	西夏区第九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原西夏区第十六小学)	文昌南街以东，经天东路以南。	统一分配
17	西夏区第七小学教育集团西校区 (原西夏区第十七小学)	银西村，富宁村。	自主招生
18	学西夏区平吉堡小学	平吉堡农场及周边地区。	自主招生
19	西夏区第十八小学	培华路以北，丽子园街以西。	自主招生
20	西夏区南梁小学	南梁农场及周边地区。	自主招生
21	西夏区农科院小学	农科院小学周边地区。	自主招生
22	西夏区芦花洲小学	培华路以北，丽子园街以东。	自主招生
23	西夏区良渠梢小学	良渠梢小学周边地区。	自主招生
24	西夏区华西小学		自主招生
25	西夏区奕龙小学		自主招生
26	西夏区志辉小学		自主招生
27	西夏区兴泾回民一小学		自主招生
28	西夏区兴泾回民二小学		自主招生
29	西夏区中石油希望小学		自主招生

2019年西夏区中学学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招生学校	划片区域	招生方式
1	银川市第十四中学	文昌南街以东，北京西路以南，文萃南街以西。文昌北街以东，贺兰山西路以南，同心北街以西，北京西路以北。	统一分配
2	银川市第十六中学	同心北街以东，贺兰山路以南，文萃北街以西，北京西路以北。文昌北街以东，培华路以南，丽子园北街以西，贺兰山西路以北。	统一分配
3	银川市第十八中学	宁朔北街以东，学院西路以南，文昌北街以西，北京西路以北。江南小区。红领地小区。	统一分配
4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	文萃南街以东，北京西路以南，包兰铁路以西，经天东路以北。丽子园北街以东，怀远东路以南，包兰铁路以西，北京西路以北。舜天家园。	统一分配
5	银川市第二十五中学	宁朔街以西（不含江南小区和红领地小区）。	统一分配
6	宁夏大学附属中学	文萃北街以东，贺兰山西路以南，丽子园北街以西，北京西路以北。	统一分配
7	银川市中关村中学	丽子园北街以东，培华路以南，包兰铁路以西，怀远东路以北。	统一分配
8	银川市第八中学	西夏区第十八小学和南梁小学的毕业生。	自主招生
9	西夏区芦花学校	良渠梢小学、芦花洲小学、南梁小学、农科院小学的毕业生。	自主招生
10	西夏区华西中学	志辉小学、华西小学、奕龙小学的毕业生。	自主招生
11	西夏区兴泾回民中学	兴泾回民一小学、兴泾回民二小学、中石油希望小学的毕业生。	自主招生
注：因学校布局变化及银川市第二十四学位紧张等原因，北京西路以北、怀远东路以南、丽子园北街以东、包兰铁路以西的户籍地学生（入户时间符合政策要求），2019年招生实行双向选择：即可选择在银川市中关村中学就读，也可选择在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就读。自2020年起，此片区将调整为银川中关村中学的片区。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方案》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总体方案》（宁政办发〔2019〕3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合并规范撤销自治区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6号）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减税降费各项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落地，让企业轻装上阵，使人

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不断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减税降费工作精神作为西夏区政府党组重要学习内容之一，学深悟透，充分认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紧迫性，准确把握减税降费工作的精神实质并推动政策落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同时，做好政务公开，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更好了解、掌握、运用政策。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等单位

（二）切实落实各项政策。

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准确把握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政策内涵，积极落实好小微

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增值税制度改革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优惠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着力降低企业税负，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人社局、发改局、审计局、民政局、商务经合局

2. 落实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西夏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动态清单管理，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督导检查。

牵头单位：财政局、发改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3. 落实社保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严格落实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两个不得”，切实落实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要求，按时下调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

牵头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4. 落实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经营服务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辖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清单管理，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

牵头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5. 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税收政策，特别是惠及民生、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三农产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用好用足各类科技型企业、双创平台、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新旧政策同时加力。

牵头单位：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 切实保障财政运行。

1. 做好财力保障。认真测算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切实做到心中有数。顶住压力，攻坚克难，制定保收增收方案，力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对减税降费政策的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收入变化趋势，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杜绝收过头税、乱收费和虚收空转等行为。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争取力度，积极弥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减收。

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2. 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打好“铁算盘”，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保基本、保重点，着重做好“三保”支出和“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重点民生建设等资金保障。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结果在资金分配中的充分应用，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 着力防范风险。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分析，针对薄弱环节提早制定应急预案，实时掌握财政

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财政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稳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社保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西夏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减税降费各项工作的落实，协调解决减税降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减税降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有效实施。

(二) 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施方案，及时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减税降费工作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各部门要对标对表，逐项紧盯，研判政策预期，硬化工作措施，跟踪跟进问效。

(三) 加大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编印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手册和政策汇编等，印发相关单位和纳税人、缴费人，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确保企业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加强加强对纳税缴费人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和辅导，让企业掌握政策更精准、享受优惠更彻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减税降费的重大舆情，要密切关注、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加强督查考核。各部门要统筹整合、协

调联动，协同开展工作，不给企业增添负担。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将减税降费工作纳入效能考核，发挥绩效管理作用，督促压实责任。

(五) 积极走访调研。各部门要聚焦企业和百姓关切，通过调研走访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查找工作落实盲点，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 凝聚工作合力。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工作沟通协调，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加强工作衔接，适时召开任务推进会，沟通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合力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减税降费工作。

(三) 严肃工作纪律。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来严格贯彻落实，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对工作落实中有重大疏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银川市西夏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认真抓好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公开平台建设，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为促进西夏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扎实推进“五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和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涉密外，各级各部

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列席会议、网络征集等多种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征集到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在决策做出前向社会公开反馈。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听取企业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增强政策的科学性适用性。完善会议开放常态化机制，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将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保密的外，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发布，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管理公开。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公开本机关

的机构设置、职能、权责清单变化等信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各级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银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意见反馈、行政复议、利益诉求等渠道，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力度。（区委编办、司法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西夏分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加大督查工作公开力度，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系列政策，加大对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落实情况的公开。加大审计工作公开力度，强化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等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跟踪掌握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实施情况，了解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向社会公开。加大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公开年度议案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政府办公室、审计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服务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

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助力打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服务事项全过程公开，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布“三级四同”政务服务清单目录。继续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并集中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机构公开。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梳理编制并公布进驻市民服务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整合优化实体市民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继续清理整合政务热线，进一步加强“12345”便民服务体系，推动各类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一号管用”。（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紧盯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金融改革、处理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依法公开相关信息。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公开，重点公开扶贫政策举措、扶贫规划项目、扶贫专项资金等信息。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围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内容公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财

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推动各镇街及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财政局每年要对辖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核查，及时公布核查结果；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要求，定期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财政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5号）要求，健全该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协作和信息报送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梳理西夏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政府网站等平台相关专栏集中公开并实时更新。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发改局牵头、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和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3号）文件要求，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和公益性岗位

安置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公布相关补贴申请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通过各种形式提前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并有序公开幼儿园分布等学前教育信息。加大医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政策信息，重点公开医疗服务、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加快近年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优化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能，解决基层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公开信息不便捷不及时等问题，依法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西夏分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推动国企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国资监管部门要建立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督促辖区国有企业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和重点内容，在政府网站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和服务公开，建立健全教育、卫生健康、医保、文化旅游、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邮政、通信等行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在政府网站开设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单位名单、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渠道等相关信息。（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

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增强解读回应实效

(一) 增强政策解读释疑引导效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政公开办函〔2019〕2号)要求，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务必于文件印发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发布。各镇街、政府各部门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和以区委政府、两办或政府、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可以公开的，均需开展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展现。2019年，政策解读要达到100%，其中图解达到80%以上。探索新形式、新方式等做法，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相关活动，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等职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1年内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2次。(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的政府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源头评估，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扫黑除恶、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等经济社会热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落实重大突发事件舆情主体责任，主动与宣传、网信等部门联系沟通，健全

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特别是在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中，让人民群众在“指尖”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在场、在岗、在线”，舒缓情绪。回应关注，有效引导舆论。(区委网信办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完善优化平台功能

(一) 规范建设政府网站。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强化常态化监测，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和问责力度。抓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和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2019年年底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加强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版块建设，畅通优化网民留言咨询渠道，切实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开放性、实用性和留言办理工作。(政府办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有序发展政务新媒体。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按照“谁开设、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和内容保障，杜绝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要集中力量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区委网信办、政府办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1号)要求，健全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规范和制度体系，严格实行“组稿三审制”“清样三校制”，严格保密审查、

筛选编辑、校对审读、排版印刷等关口，确保准确性，提高权威性。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全面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政府各部门要将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并在《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扩大数据开放范围，引导具有公共属性的企业有序开放数据。针对民生领域内企业投资占主导的信息化项目，试点数据定向开放。优化完善银川市西夏区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功能，广泛宣传，多种形式加强大数据产学研用融合，加强机读性、完整性、利用性，推动数据分级分类开放。规范数据更新频次，提高接口可用率，持续优化社会参与互动，力争年内开放公共数据集不低于200个。（政府办牵头，审批服务局配合，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鼓励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和规范“两馆一中心”（档案局、图书馆、市民服务大厅）和市直各部门政府信息查阅点（室）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西夏区将积极与广电传媒机构沟通合作，规划在宁夏广电网络有线电视开设“政务公开”频道，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管好用好公共场所电子阅报屏、触摸屏、查询机等载体，鼓励深度开发各类公开便民服务载体，最大限度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档案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着力提升公开质量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监督。各镇街、政

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理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过程监督和检查，注重公开质量和效果评估，西夏区将继续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分值权重不低于4%。（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实行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维护清理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更新。特别是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在“三定”规定确定后，对已制定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做出相应调整，有新增职责的单位要主动与原单位对接，确保公开事项完整无遗漏，并于9月底前调整完毕公开发布。西夏区将结合辖区特点，大力推广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公开服务进镇（街）、进村（居、社区），做好做实百姓“家门口”的政务公开。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银川市局（委）制定的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各自业务领域政务公开落实措施和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全面提升公开水平。（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动“政府开放日”常态化。全面推广“政府开放日”，尤其是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与保障改善民生关系密切的政府部门要定期邀请企业、市民代表走进行政机关，体验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日向基层延伸，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乡村振兴等全市及西夏区重点工作及重要民生事项，组织本级部门、镇（街）有序开展；相关政府部门要积极参与，主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抓好落实。

建立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制度，选聘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定期评议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情况。（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抓好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引导公众有序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抓紧补齐各项工作配套制度或操作办法，

鼓励创新公开方式方法，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报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镇街、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于7月19日在政府网站、本级本部门“两微一端”公开发布。贯彻落实要点情况，年终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体系通报结果。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管部门：

《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2019年第9次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西夏区人民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决策质量和行政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西夏区人民政府工

作规则》《西夏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以及《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着力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

实行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第三条 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坚决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西夏区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指示、决议和决定，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常务会议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区长可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并主持。常务会议必须在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能召开，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必要时由区长决定随时召开。

第五条 政府办公室主任，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邀请人大、政协、人武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国计民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议题，先由区委财经委员会审核，并邀请区委、人大、政协、人武部、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及人民团体等有关方面负责人，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学者等列席，增强决策透明度。

第六条 常务会议由政府办主任负责协调，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务组织，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督促落实。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常务会议审议议题必须是带有全局性、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原则性的重大问题。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西夏区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研究向银川市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区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需提请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西夏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西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西夏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区委财经委员会通过的重大资金安排和重大项目决定；

（八）审议年初预算未安排、年度执行中需要追加安排的财政性资金，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资金。审议政府投资项目调整额超过概算投资10%以上的资金。

（九）审议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十）审议政府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二）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审议范围：

（一）属政府职能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权范围内或者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协商解决的；

（二）依照分工可由区长、副区长独立处理的

事项或副区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

(三)未按规定完成征求意见、公示、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以及会前协调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四)各有关方面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分歧较大的；

(五)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六)涉及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应由西夏区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第四章 议题提交

第九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交部门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议题在提交常务会议审议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涉及出台重大政策措施的议题，应由提交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定决策备选方案，并开展合法性审查。决策备选方案包括决策依据、利弊分析、效果预期、实施措施等内容，并附部门书面意见、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供决策参考；

(二)涉及西夏区总体规划、重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改革举措和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决策咨询机构或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专家、群众代表参与的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并与总体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对照衔接；

(三)涉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公益、公共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要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应由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重要规划和项目建设事项的，应征求经发、财政、国土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征求财政局意见。涉及表彰奖励事项的，应征求监察委及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行政机关职权的，应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五)涉及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提交部门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分管副区长要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广泛征求方方面面意见，形成具体明确意见后再上会审定。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提交部门须事先按议题涉及范围，征求相关部门和各镇街的意见，主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协商不一致的，视情由相关副区长研究。涉及多位副区长的，由提出议题的副区长与其他副区长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副区长协调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又确需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应报请区长审示。涉及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的议题，必须事先向区委汇报，征求区委意见。汇报材料要列明各方理由和依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后提交会议审议。

第五章 议题审核

第十一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西夏区政府办公室承办，办公室主任负责对议题是否成熟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签署明确意见，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根据分管副区长批示意见，初核后按程序填报《西夏区常务会议议题报批单》，连同完整议题材料一并报办公室主任核签，报请区长审定。

第十二条 议题审核坚持成熟一个报一个，不允许临时动议或会前仓促报送，会前3个工作日内报送的议题，原则上待列下次常务会议审议。议题要件不齐、程序不完备的，退回提交部门完善后重新提交。如重大复杂问题，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副区长提前向区长汇报说明，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第十三条 政府办公室根据议题轻重缓急，会前3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需上会议题，提出建议方案，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并经常务副区长审签后，报区长审定。

分管副区长不能出席会议的，除上级有紧急时限要求的工作外，原则上不提交其分管工作议题上会研究。如议题有明确的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而分管副区长因出差、参加区市会议等原因无法出席的，要书面提出意见，经区长同意后可安排上会。特别重大或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工作，经区长同意后可随时安排上会。

第六章 会议组织

第十四条 会议确定后，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常务会议通知，经办公室主任审签后及时制发，并告知参会人员有关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内容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等，认真做好会议通知记录。

第十五条 提交单位要按照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认真准备常务会议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 提交审议的正式文本。如请示、报告以及代拟的政府文件草案等。

(二) 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包括议题的必要性和制定的经过，主要法律政策依据、议题主要内容，合理性和可行性，拟出台的措施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分析等。

(三) 议题有关附件。如法律审查意见、社会公示和听证报告、调查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的说明、

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等，尽量采用表格、图表、数据对比等形式，力求简明直观。

第十六条 会议材料由政府办公室审核，严把文字关、格式关、政策关、法律关、政治关，并按程序提前呈报分管副区长审签。报经领导审定同意后的文稿材料，提交部门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七条 原则上应由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区长报告，经同意后委托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政府政策性文件原则不超过10页（5000字）以内，各部门向政府呈报的文件一般不超过5页（2500字）以内，专题报告一般在3页（1500字）以内。汇报材料应内容清楚、依据明确、语言精练，表述准确，一般控制在800字以内，汇报时间原则上控制在5分钟以内。

第十八条 讨论时，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发言。列席人员的意见代表本单位的意见，不得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一般不再重复。

第七章 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的原则，区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区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区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一) 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 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三) 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政府办公室按照规范格式做好

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地记录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常务会议纪要由政府办公室起草，涉及法律的内容由司法局予以把关，经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分管办公室副区长审签后，由区长签发。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会议的，由常务副区长签发。

常务会议纪要是西夏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直属机构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除涉密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可依申请公开。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二条 西夏区政府领导同志接到会议预通知或通知后，应事先安排好活动日程，保证出席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及时向区长或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区长请假。

列席单位应由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向区长请假，经同意后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负责人参加，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已明确告知参会的列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除提交部门负责人可带1名助手外，其他单位一律不得带副职或随员。列席人员名单要报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散布会议内容。注意保管文件材料，标有“会后收回”或有密级的文件，会后应退还工作人员。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议室。

第二十四条 会务工作人员做好与会人员签到、分发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场照应等工作，确保会议秩序。列席人员应提前候会，根据会议议题顺序，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行离会。

第九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为准，政府各部门、各镇街、直属机构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事项，提高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并按时报送办理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

分管办公室副区长和办公室主任要全力推动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办公室副主任要协助督促落实。除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一般在会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提前说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经西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印发的相关文件，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文件公开解读工作。以西夏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以部门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有关网站公开。牵头起草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第二十七条 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的催办，督查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办理情况的督办，定期汇总和通报办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常务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批示文件、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名单等一并由西夏区政府办公室立卷、归档，以备查询。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西夏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管部门：

《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2019年第9次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届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着力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结合西夏区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是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在自治区、银川市委、市政府和西夏区委的领导下，对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政府各部门受西夏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领导。

第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精神和为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题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加快建设银川科技新城引领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自治区“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决策部署要求，围绕市委“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奋斗目标，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奋力谱写“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西夏篇章。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四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

长、副区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要根据西夏区发展要求，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六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协助区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区长按分工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政府实行领导工作补位制度。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区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调研要聚焦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科学进行，各级调研承办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调研活动安排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调研质量和效率。涉及其他副区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区长商量决定。

第八条 区长离宁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宁，按任职顺序确定1名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九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协助区长处理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政府决策部署事项。

第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在区长、副区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部门首长负责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一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领导班子对工作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政府各部门之间要互相支持，主动协商，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在未协商一致前，不得自行向下部署或行文，不得随意上交、推卸矛盾。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多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实地督查，避免重复、多头督查，有关政府部门要及时向区长或分管区长报告，并向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二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银川市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解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强基础、保增长、调结构、重质量、保民生，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促进西夏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严格市场监管，特别是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执法，推进公平准入，建设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五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七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化、标准化、智能化。依托“互联网+政务”，构建“不见面、马上办”政务服务模式，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标准，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监察，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局，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发展长效机制，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提升政务系统协同能力。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

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方针政策、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出台政策。制定、修改或废止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范性文件实行有效期管理和定期清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提请西夏区人民政府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各镇（街道）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政府备案，由司法局审查。

第二十二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西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依法受理并审理，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由司法局会同责任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答辩意见书等法律文书，并负责具体应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六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七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西夏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工作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网络 and 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行政监督

第三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自觉接受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的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向其通报工作，办理提案，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

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二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积极主动查处和整改问政银川反映问题，并在一定范围内反馈或公布整改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信访渠道，维护信访秩序。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处理有关信访反映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依法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和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镇（街道）及各单位（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健全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加强重大决策跟踪评估和责任追究，不断提高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第三十八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重大决策，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九条 西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规范性文件、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由政府全体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政府班子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各部门提请西夏区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深入调研，并经专家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及镇（街）的，应充分协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第四十一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西夏区委报告，并根据需要，可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西夏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建立反应灵敏、协调有效的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

和反馈执行情况。

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工作部署

第四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各部门按照《西夏区党委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细化任务，抓好落实。

第四十四条 各镇（街）、各部门应当认真落实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各副区长要加强对分管工作的督促检查，按政府统一部署狠抓工作落实。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府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适时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第四十五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政府对工作部门和市直垂直管理部门实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六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会议包括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区长协调处理后，向区长报告。

第四十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政府全体组成人员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

和主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及西夏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 (二) 讨论决定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 总结和部署政府重要工作；
- (四) 讨论提交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 (五) 分析通报经济和社会形势；
- (六) 讨论需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组成，常务会议必须在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能召开。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上级党委、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 (二) 传达和贯彻西夏区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讨论提请西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 (三) 研究报请银川市政府审批的重大事项和提请西夏区委审议的重要事项；
- (四) 审议需提请西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案和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研究决定政府规章和重要的行政措施，向西夏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 (五) 财政预算及年度审计报告和民生计划报告；分析西夏区经济和社会形势，研究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 (六) 审议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和事关民生的重大资金安排；

(七) 研究决定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 (八) 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 (九) 讨论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各镇（街）、部门请示的重要事项；
- (十) 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
- (十一) 研究确定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审批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
- (十二) 讨论需要由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区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有关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区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和研究贯彻自治区、银川市政府或自治区、银川市有关部门召开的全自治区、银川市性工作会议精神；
- (二) 研究西夏区政府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 (三) 研究提交西夏区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 (四) 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 (五) 讨论其它需要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区长、副区长召集和主持，根据会议内容召集有关部门、镇（街）负责人参加。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研究处理属于区长、副区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 (二) 研究处理属于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业务事项；
- (三) 研究处理全区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四) 研究处理具体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

(五) 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六) 研究处理中央、自治区、西夏区领导或西夏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批示的贯彻落实意见；

(七) 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第五十一条 提请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须由分管副区长或办公室主任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区长确定。涉及面广的议题，牵头部门要事先主动和相关部门协商，或由分管副区长牵头协调，协调会议意见要形成书面材料一并提交。部门意见不统一又未经协商、协调的事项，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决策。

提请西夏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政府办公室协调提出，报区长或分管副区长确定。

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有关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五十二条 政府领导不能出席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的，须向区长请假。部门参会对象不能参加上述会议的，应提前书面报告政府办公室主任，经区长批准后，由部门安排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请假人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书面提出。

第五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签发。

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需要拟文批复或以其他文件形式下发的，须待会议纪要成文后，按公文审批程序审核签发。

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办公室主任审核，由主

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需要公开报道的，新闻稿须经办公室主任审定，重大事项的宣传报道，须报分管副区长或区长审定。

第五十四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凡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须报分管副区长或区长批准，统一由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五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向政府报送的公文，必须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规定标准执行。凡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及有关规定的，应退回报文单位。各部门报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之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的理由和依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政府决定。

第五十六条 上级机关来文和下级单位向政府报送的公文，由政府办公室统一受理、承办。报送政府审批的公文，除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需直接报送的秘密事项外，不得直接报送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也不得以非公文的形式报送。政府领导收到直接报送要求审批的公文，一般不先作批示，应当交办公室按程序审理。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印章，须经区长、副区长或办公室主任同意方可用印。区长印章，须经区长或区长授权办公室主任同意方可用印。办公室印章，须经办公室主任同意方可用印。

第五十八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

章、决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银川市政府上报的重大请示或报告，提请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由区长签发。

第五十九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区长审核后，由区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区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区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区长签发。

第六十条 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政府分管副区长审签，报区长签发；以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区长签发。规范性文件，由西夏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事关重大的，提请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第六十一条 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签发。事关重大的，报请分管副区长或区长签发。

第六十二条 审批公文应签署明确的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签名或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签名或圈阅则表示“同意”请示的事项。

第六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以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当是涉及西夏区全局性的重要决策、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属于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以政府名义批转或政府办公室名义转发。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未经政府批准，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也不得要求其报送公文。确有必要的，

报经副区长审定同意后，在文中加注“经政府同意”字样，按程序行文。政府各部门（单位）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级业务部门行文。

第六十四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文办理坚持“谁办文谁催办”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实行催办报告制度，提高公文运转效率。对政府批办或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政府审批的事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意见；需要主办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要及时牵头会商，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特急、紧急公文，以政府明确的办理时限为准。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公文网络接收系统，加快网上无纸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水平。

第十一章 决策执行

第六十五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决策。

第六十六条 负责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

第六十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督查，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办公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 （一）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

策措施；

(三) 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 上级党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的公文，要求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五) 西夏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六) 上级领导、区委和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七)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及新闻媒体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

政府办公室通过对政府决策的督办检查，及时了解 and 解决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建议，应当及时报告西夏区人民政府。

第六十八条 分管副区长和办公室主任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区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区长或者常务副区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九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纳入年终绩效考核扣分范畴。

监察部门要加强决策职责履行和行政效能的监督，对超越决策权限、违反决策程序以及对决策事项的提出或者执行不力、偏离决策目标和内容等问题，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审计部门应当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呈报西夏区人民政府。

第七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

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应急管理

第七十一条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注重应急宣传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十二条 加强值班管理和值班检查，落实值班值守规定，严格执行节假日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各部门要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强化首报意识，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在30分钟以内向西夏区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第十三章 作风纪律

第七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人员再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四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

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西夏区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五条 除西夏区委、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外，政府领导一般不参加各种庆典、剪彩、奠基、首发式、首映式等礼仪性活动，不为商业性单位和活动主题题字，不发贺信、贺电，未经批准不出个人专著，不为个人著作作序。

第七十六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一般不邀请政府领导出席本部门会议和事务性活动。确有必要，应当事先报告政府办公室，由政府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和领导分工统一安排。

政府各部门、单位举办活动，不得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邀请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同志出席。上级机关和外县（区）来西夏区，按照热情、节俭、实效和“对等、对口接待”的原则，由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对口部门负责接待，确需政府领导会见陪同的，由有关部门按程序上报。

第七十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按西夏区委、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政府组织或经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需要新闻报道的，由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新闻报道稿须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

第七十八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涉及西夏区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必须首先报请政府研究；政府认为应由西夏区委研究决定的问题，由政府党组报请西夏区委常委会研究，各部门不得越级上报。

第七十九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自治区及银川市、西夏区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自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坚持自重、

自省、自警、自励，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八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通过正常途径向政府反映，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政府同意。

第八十一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报告和请假制度。区长出差或休假经区委同意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副区长出差或休假，应当征得区长同意后，报区委批准。同时应将外出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告知政府办公室。政府各部门正职领导出差或休假，应由本人事前征得分管副区长同意后报告区长批准，并告知政府办公室；副职领导出差或休假，经单位正职领导同意后，报分管副区长批准。

第八十二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服务观念，认真履行职责，树立规范服务、清正廉洁、从严治政的新风。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具体解释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8 年度西夏区脱贫 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西党发〔2019〕11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2018年，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贯彻落实自治区及银川市的会议精神以及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要求，以产业、金融、教育、健康等精准扶贫为主题，同阳新村完成脱贫出列，贫困发生率下降到0.49%，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此期间，涌现出一批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激发动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推动西夏区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委、政府研究，决定对纪委监委、团委、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镇北堡镇团结村等18个集体授予2018年度西夏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授予王东等24人为2018年度西夏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授予于来娃等22户建档立卡户为2018年度西夏区脱贫攻坚先进示范户，并对先进集体、个人、示范户予以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西夏区脱贫攻坚工作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集体、个人为榜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更加务实的作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附件：2018年度西夏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2018 年度西夏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8 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部门

1. 区委办公室
2. 政府办公室
3. 组织部
4. 宣传部
5. 纪委监委
6. 团委
7. 卫生健康局
8. 教育局
9.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10. 财政局
11. 民政局
12.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2018 年度脱贫攻坚先进村

1. 镇北堡镇团结村
2. 兴泾镇泾河村

三、2018 年度脱贫攻坚先进企业

1. 镇北堡镇奇源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2. 兴泾镇泾河特禽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3. 邮储银行西夏区支行

四、2018 年度脱贫攻坚优秀帮扶责任人

1. 蒋新泽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2. 张小莉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3. 马丽霞 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
4. 钟鸣 西夏区政协经法民宗委主任
5. 马志强 西夏区兴泾镇人大主席
6. 杨林 西夏区镇北堡林草试验场副场长
7. 于春发 西夏区镇北堡镇党政办公室主任

8. 王来武 西夏区镇北堡镇卫计办专干
9. 刘洪涛 西夏区镇北堡镇扶贫专干
10. 叶岚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农经站专干
11. 孙欣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12. 曹雪 西夏区司法局司法所长兼办事处副主任
13. 赵伟男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14. 雷红梅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会计
15. 刘淑丽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产业发展部农口专干

五、2018 年度脱贫攻坚优秀第一书记

1. 王东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同阳新村驻村第一书记
2. 刘学东 西夏区镇北堡镇团结村驻村第一书记
3. 红颖 西夏区镇北堡镇德林村驻村第一书记
4. 杨春俊 西夏区兴泾镇兴盛村驻村第一书记
5. 陈加泽 西夏区兴泾镇黄花村驻村第一书记

六、2018 年度脱贫攻坚优秀扶贫干部

1. 安锋 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2. 兰彦梅 兴泾镇扶贫专干
3. 陈新明 贺兰山西路街道项目办专干
4. 樊振 镇北堡镇团结村扶贫专干

七、2018 年度脱贫攻坚示范户

1. 兴泾镇(11户): 禹金龙、田哈山、孙有权、于有财、赫林付、沙哈山、锁双喜、洪小勇、于来娃、石万金、兰红亮
2. 镇北堡镇(2户): 马永贤、马矿红
3. 贺兰山西路街道(9户): 王志仁、铁金玉、张志鲜、雅文军、李平、祁国宝、何兆儒、刘万斌、高继能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西政发〔2019〕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西夏区统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紧紧围绕西夏区的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认真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统计工作信息、咨询、监督的功能，为区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广泛的咨询服务，统计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有了长足进步，涌现出了一批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激励西夏区统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努力工作，不断推动全区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等9个单位“西夏区统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宁夏枸杞企业（集团）公司等14个企业“西夏区统计工作先进企业”荣誉称号；授予镇北堡镇人民政府等10个单位“西夏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梁银丽等31名同志“西

夏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刘茵等24名同志“西夏区统计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祝小琴等26名同志被评为“西夏区优秀统计员”。同时，对连续在统计战线工作10周年的李斌等23名同志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立新功。

西夏区统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振奋精神、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为建设银川科技新城、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西夏区统计工作会议拟表彰名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统计工作会议拟表彰名单

一、西夏区统计工作先进集体（9个）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财政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二、西夏区统计工作先进企业（14个）

宁夏枸杞企业（集团）公司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农垦建筑实业总公司
宁夏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宁化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银川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三、西夏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10个）

西夏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夏区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宁夏农垦平吉堡农场有限公司
宁夏枸杞企业（集团）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营贺兰山农牧场

四、西夏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31个）

李 芳 “三农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姜秀玲 西夏区农普办指导员
梁银丽 西夏区农普办指导员
陶万里 西夏区农普办指导员
张文钊 西夏区农普办指导员
韩芳芳 西夏区农普办指导员
沈晓丹 西夏区农普办指导员
王龙飞 西夏区农普办指导员
刘 浩 西夏区民政局统计专干
李 润 西夏区镇北堡镇政府统计员
李万红 西夏区镇北堡镇政府统计员
郝丹阳 西夏区镇北堡镇华西村统计员
马志兰 西夏区镇北堡镇团结村统计员
陈哈买 西夏区兴泾镇统计专干
马中清 西夏区兴泾镇黄花村统计员
于改名 西夏区兴泾镇兴盛村统计员
禹镇涛 西夏区兴泾镇西干村统计员
袁海俊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统计专干
查天珍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园林场社区主任
王芳芳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平吉堡社区统计专干
刘 芳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副书记
刘轶梅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统计专干

陈红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南梁社区统计员
刘万安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同阳新村统计专干
乔立荣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芦花村统计专干
孙瑞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三闸村统计专干
王静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同庄村统计专干
王华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金阳社区统计专干
高学东 平吉堡农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王佳 宁夏农垦茂盛草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张朝晖 宁夏国营贺兰山农牧场财务部主任

五、西夏区统计工作先进个人（24个）

刘茵 西夏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茜 西夏区人大办公室报账员
高小龙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秘书
钟鸣 西夏区政协经法民宗委主任
李惠子 西夏区纪委监委办公室科员
罗素欣 西夏区委组织部科员
高弘 西夏区委宣传部宣传专干
潘春笛 西夏区编办科员
何红梅 西夏区教育局统计专干
邓宁红 西夏区科学技术局科技专干
刘浩 西夏区民政局统计专干
李媛媛 西夏区司法局科员
王晓霞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会计
陆明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建设专干
何嘉琦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旅游专干
张作义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田芳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李自瑜 西夏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婷 银川公路铁路物流服务中心统计专干
司瑞宁 银川中关村双创办统计专干
白净 西夏区市场监管局统计专干
胡国栋 西夏区税务局副股长
田蓉蓉 西夏区公安分局统计专干

韩涛 西夏区环保分局助监员

六、西夏区优秀统计员（26个）

祝小琴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统计员
马英倩 西夏区财政局科员
杨欢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
雍海燕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经站站长
强侃 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办公室主任
张斐然 西夏区镇北堡镇统计专干
李斌 西夏区兴泾镇统计专干
马慧香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姜岩枫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康嘉园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陈彩英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刘学武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郭水利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石晓丹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王倩 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统计员
孙燕 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会计
杜薇薇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统计员
王硕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统计员
吴珍珍 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
张明 宁夏枸杞企业（集团）公司统计员
陈跃龙 宁夏贺兰山国营农牧场统计员
赵占江 宁夏农垦平吉堡农场有限公司统计员
汤秀英 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处副处长
李萍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统计员
岳艳玲 西夏区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工程资料员
覃琳 北方民族大学统计员

七、西夏区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人员（23个）

杨润玲 西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统计员
张燕春 西夏区统计局统计员
马厂奇 西夏区统计局统计员

杜秋虹	西夏区统计局统计员	李海英	银川岚华餐饮有限公司会计
任海涛	西夏区统计局统计员	付娟	宁夏华夏西部影视城有限公司会计
汪玉梅	西夏区统计局统计员	郭毅彬	银川西夏陵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纳
樊振	西夏区镇北堡镇团结村统计专干	黄梅	宁夏宁化工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员
李斌	西夏区兴泾镇统计专干	杨凤英	宁夏宁化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员
王军	西夏区兴泾镇统计专干	汤春花	银川市兴盈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统计员
白菊梅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统计专干	张海娥	宁夏志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员
刘晓庆	西夏区怀远西路街道赛马社区统计专干	雍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高级主管
王宁华	宁夏岳麓高级中学会计	秦秋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统计员
秦彤	宁夏工业职业学校会计		
王德	宁夏铁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会计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 5 月财政运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2019年5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654万元,同比下降20.58%。其中:税收完成121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5.40%;同比下降20.36%;非税收入完成6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0%;同比下降20.99%。

税收收入完成12199万元,其中:增值税5852万元,同比下降27.47%;企业所得税255万元,同比下降20.31%;个人所得税228万元;同比下降39.68%;房产税1699万元,同比下降8.41%;印花税792万元,同比下降30.71%;城镇土地使用税1409万元,同比下降14.45%;土地增值税176万元,同比下降51.52%;车船税1782万元,同比增长16.24%,其他税收收入6万元。

二、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大项支出完成情况

2019年5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0396元,同比增长21.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大项”支出为69040万元,同比增长33.4%,占总支出的85.8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798万元,同比增长51.1%。公共安全支出1543万元,同比增长32.2%。教育支出10120万元,同比增长35.8%。科学技术支出642万元,同比增长28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09万元,同比增长7%。卫生健康支出3450万元,同比增长34.6%。节能环保支出304万元,同比下降50.5%。城乡社区支出17874万元,同比增长20.4%。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 6 月财政运行情况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 6 月，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58.06 亿元，其中：中央级 51.35 亿元；自治区 2.23 亿元；银川市级 3.04 亿元，西夏区级 1.44 亿元。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 6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942 万元，同比下降 35.89%。其中：税收完成 14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78%；同比下降 21.42%；非税完成 65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2%；同比下降 54.39%。

税收收入完成 14404 万元，其中：增值税 7371 万元，同比下降 27.44%；企业所得税 260 万元，同比下降 24.20%；个人所得税 252 万元；同比下降 41.12%；房产税 1716 万元，同比下降 12.85%；印花稅 1006 万元，同比下降 20.97%；城镇土地使用稅 1414 万元，同比下降 19.66%；土地增值税 195 万

元，同比下降 53.57%；车船稅 2184 万元，同比增长 11.49%，其他稅收收入 6 万元。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大项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5625 元，同比增长 16.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大项”支出为 81448 万元，同比增长 21.5%，占总支出的 85.1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53 万元，同比增长 72.5%。公共安全支出 2837 万元，同比增长 79.2%。教育支出 10342 万元，同比增长 12.1%。科学技术支出 659 万元，同比增长 2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8 万元，同比下降 5%。卫生健康支出 3612 万元，同比增长 25.6%。节能环保支出 314 万元，同比下降 48.9%。城乡社区支出 18043 万元，同比下降 20.4%。

银川市西夏区 2018 年大事记

七月份

7 月 1 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人社局、编办、国控公司、财政局、民政局、物业办，贺兰山西路、宁华路、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以及农垦集团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奶牛场和南梁农场负责人，就西夏区承接农场办社会职能移交人员安置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7 月 2 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

建设交通局、拆迁办、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就西双苑养殖区西侧 140 亩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传达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西夏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送审稿）》、研究《关于签订西夏古

城项目合作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的请示》《关于启动宁光厂及周边区域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正式征收的请示》，各部门（单位）申请拨付资金等事宜。

7月5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政协副主席孙春芳主持召开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总结前一段时期环境工作取得成绩，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7月11日 根据徐庆市长推进学府中央小区工程现场会议精神，受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委托，西夏区建设交通局局长马宏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学府中央遗留问题工程有关事项进行研究。

7月15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经发局、农牧水务局、建设交通局、财政局、林业和葡萄产业局、国土分局、行政审批中心和镇北堡镇负责人，就实施镇北堡镇西干渠挡浸沟生活污水生态治理工程进行专题研究。

7月19日 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马黎刚召集西夏区商贸物流与经合局、财政局、审计局、农牧水务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2016年电子商务农村筑梦项目等资金事宜。

7月21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会议，研究2018年项目推进暨2019年项目谋划相关事宜。

7月30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组织农牧水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就创局）、建设交通局、林业和葡萄产业局、国土分局、档案局、物业办、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宁华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奶牛场和南梁农场，就加快农场办社会职能移交进行专题研究。

7月31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会同区委常委、兴泾镇党委书记邵中宏，召集拆迁办、国土分局、兴泾镇政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就涝池组整体搬迁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八月份

8月2日 西夏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虹会同区委常委、公安分局局长李亮，区委常委、副区长谢乐军，副区长张杰、姜永，组织有关部门就王永良同志申报为烈士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财政局负责人，就“7.22”洪灾灾后道路抢修事宜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建设交通局关于“7.22”洪灾水毁道路情况的汇报。

8月3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马秀英召集西夏区财政、建设、文体、城管部门，专题研究自治区六十大庆氛围营造相关工作。

是日 西夏区委副书记党成、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主持召开了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平吉堡磷石膏渣消减事宜的专题会。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政协副主席孙春芳主持召开环境综合治理资金事宜的专题会。研究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提请专题研究审议有关城管局环境综合整治事宜的请示》（银西城综发〔2018〕99号）和环境综合整治相关事宜。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财政局、信访局、北京西路街道负责人，就西城府邸住宅小区一期、二期项目室外排水系统严重渗漏、堵塞、地下室漏水，室外空气污染等信访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8月11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会议，研究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相关事宜，学习中央防范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文件，传达8月10日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召开的全区债务工作座谈会精神，并就做好我区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8月13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会议，专题研究推进银川第二十九中学项目（以

下简称二十九中)建设有关事宜。

8月14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了办理2018年西夏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情况的汇报,研究“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宜、研究安全生产相关事宜、《中央环保巡视组转办件未办结件办理情况及解决方案(宁夏精英鲁西化工平吉堡磷石膏渣消减方案)》《关于化解华荣园营业房“一房两卖”信访问题的请示》等事宜。

8月19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会同区委常委、兴泾镇党委书记邵中宏,召集审计局、监察委、财政局、城管局、拆迁办、兴泾镇政府负责人,就涝池组征迁项目房屋拆迁及渣土清运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8月22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农牧水务局、财政局、审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怀远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就2018年“阳光沐浴”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监理费用事宜进行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农牧水务局、财政局、审计局、拆迁办、国土分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怀远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就近期农牧水务相关事宜进行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开西夏区皮肤炭疽、乙脑、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

8月23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扶贫办、财政局、建设交通局、农牧水务局和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专题研究同阳新村“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多人”自建房相关事宜。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农牧水务局和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专题研究贺兰山西路街道良渠稍村温棚园区土地复垦及拖

欠土地租金相关事宜。

8月29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了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相关工作有关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西夏区加快推进2018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8月30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经发局、财政局、建设交通局、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就启动西夏区二毛、三毛厂家属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居民安置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8月31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会同区委常委、副书记党成,召集建设交通局、物业办、朔方路街道负责人,就学府中央小区信访遗留问题后续工程进行专题研究。

九月份

9月4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马秀英会同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路爱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朔方路街道宁大社区服务站建设相关事宜。

9月6日 西夏区委副书记党成、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及政协副主席孙春芳主持召开了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平吉堡磷石膏渣消减运输事宜的专题会。

9月7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区生态保护大会精神、研究《银川市西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审议稿)》、2019年项目谋划储备相关事宜、传达学习全国开展“大棚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西夏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庆祝第34个教师节有关事宜的请示》等事宜。

9月8日 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马黎刚

召集西夏区安监局、消防大队、信访局、建设交通局、商贸物流与经合局、公安分局、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和家居小区一期、兰星油库、润恒冷链物流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工作。

9月11日 受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委托，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副区长马秀英会同政协副主席、城管局局长孙春芳召开西夏区皮肤炭疽、乙脑、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了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会同区委常委、兴泾镇党委书记邵中宏，召集拆迁办、国土分局、兴泾镇政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就涝池组整体搬迁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9月13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带领环保分局、工信局、消防大队深入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公司）生产车间、火灾事故现场，就车间封条是否完好、是否存在生产迹象、火灾事故现场是否24小时巡逻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召集企业班子成员召开专题会。

9月14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国控公司、审计局、拆迁办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了在兴盈家园营业房、康居B区营业房安置原芦花市场、兴盈公司、盈北村营业房动迁户相关事宜。

9月16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组织召开会议，就脱贫攻坚工作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听取了扶贫办关于《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宁夏脱贫攻坚问题西夏区整改方案》的汇报。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经发局、财政局、建设交通局主要负责人，就回购“祥瑞城市花园”小区商品住房解决二毛、三毛厂家属区棚改

项目部分居民安置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9月26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建设交通局和朔方路街道主要负责人，就贺兰山西路217家属院北门两侧平房拆除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9月30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政协副主席孙春芳主持召开西夏区秸秆禁烧和散煤治理专题会。

是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通报《自治区安委办安全生产预警》、研究《美丽西夏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送审稿）》《银川市西夏区2018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配套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的请示》，在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预算调整等事宜。

十月份

10月4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带领环保、工信和安监部门，现场查看银川美亚染化有限公司生产原料消减情况，并就该企业搬迁事宜召开专题会。

10月8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会同政协副主席、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孙春芳召开西夏区三大农场“三供一业”和供暖等事宜的专题会。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农牧水务局、财政局、经发局、兴泾镇负责人，就兴泾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及资金事宜进行研究。

10月10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和朔方路街道主要负责人，就贺兰山西路217家属院北门两侧平房拆除清渣等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和朔方路街道主要负责人，就贺兰山西路217家属院北门两侧平房拆除清渣等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0月14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财政局、银川公交西夏有限公司负责人，就银川公交西夏有限公司2016年运营亏损补贴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经发局、农牧水务局、环保局、林业和葡萄产业局、镇北堡镇负责人，就近期镇北堡镇相关事宜进行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财政局、文昌路、北京西路、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就辖区内部分公共区域硬化事宜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建设交通局关于辖区内部分区域裸露土地情况的汇报。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建设交通局、卫计局、国控公司负责人，就西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增加设计费与审图费事宜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国控公司关于西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情况的汇报。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农牧水务局、建设交通局、财政局、兴泾镇、镇北堡镇及贺兰山西路、宁华路、怀远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就近期农业农村工作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0月17日 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马黎刚召集西夏区商贸物流与经合局、财政局、审计局、人社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第二批自治区示范型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相关事宜。

10月18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现场查看了鲁西化工磷石膏消减情况，并现场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鲁西化工磷石膏消减事宜。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主持，邀请政

协副主席、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孙春芳参加召开了环卫工人节以及环境综合治理资金事宜的专题会。

10月22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拆迁办、城管局、贺兰山西路街道负责人，就盈北安置区项目遗留问题征收金凤区平伏桥村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0月23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财政局、朔方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就学府中央小区供暖事宜进行专题研究，传达市政府10月21日学府中央供暖协调会议精神，听取了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学府中央供暖情况的汇报。

10月24日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马黎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1号楼消防验收整改工作事宜。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2018年成人高考考务工作相关事宜，会议指出，一年一度的成人高考是国家级考试。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要求，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按照普通高考考务工作的标准，做最充分准备，确保考前、考中、考后各环节工作安全有序、衔接顺畅。

10月27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建设交通局、北京西路、文昌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就近期城乡建设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2018年成人高考相关事宜，会议通报成人高考期间个别考场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行为（有考生违反交卷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开始结束前30分钟的规定）。

10月28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建设交通局、残联、国控公司负责人，就西夏区残联建设项目部分材料认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认

价、增加工程签证及变更项目等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0月29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2018年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在第五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对脱贫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区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暨对口帮扶推进会和盐池县脱贫退出现场会会议精神、研究《西夏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送审稿）》《西夏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移交18套直管公房的请示》《关于处置西夏古城B区国有资产的请示》，二毛三毛厂家属区棚改项目安置工作等有关事宜。

10月31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盈北商贸城·富润园3#、6#、11#楼等资产概括转移相关事宜，会议听取国控公司、财政局关于盈北商贸城·富润园3#、6#、11#楼资产情况的汇报和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通公司”）关于对宁夏富润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公司”）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的调查报告。

是日 西夏区委常委、西夏区政府副区长谢乐军召集两镇七街和财政、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就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及各村居代办点硬件设施配置事宜进行研究。

十一月份

11月3日 受西夏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虹同志委托，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杨爱军会同政府副区长马秀英召开做好西夏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专题会议，会议传达自治区党委石泰峰书记、姜志刚副书记、张韵声常委关于退役军人进京上访问题的重要批示、自治区信联办关于我区五名涉军人员进京集体上访有关情况的通报及银川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安排部

署下一步工作。

11月6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农牧水务局、林业和葡萄产业局、朔方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就金波小微公园建设资金和宁夏恒兴养殖业有限公司拆迁补偿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1月11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农牧水务局、林业和葡萄产业局负责人，就2017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资金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1月13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主持召开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公司）环境监管及搬迁专题会。会议书面传达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恢复生产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函》，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对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强化环境监管的函》，以及银川市和西夏区关于佳通轮胎搬迁有关政策的说明。

11月14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贯彻落实姜志刚书记关于火车站西广场改造提升专题会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快火车站西广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落地建设做安排部署。

11月15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政协副主席孙春芳主持召开西夏区平吉堡乳香花园锅炉环保脱硝改造升级和橡民A区供热补贴专题会。

11月16日 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谢乐军召集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食安办有关负责同志，就西夏区食安办财务委托代理事宜进行研究。

11月19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马秀英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夏区兴泾镇、平吉堡、贺兰山农牧场卫生院周转宿舍项目竣工决算相关事宜。

11月19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就二三毛项目居民安置工

作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1月20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西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就近期脱贫攻坚工作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1月27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主持召开专题会，传达自治区环保第一督导组《关于银川市生态保护重点任务检查情况的通报》，学习马顺清同志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督促检查汇报暨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部署会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西夏区贯彻落实意见。

十二月份

12月6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2018年第1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书面传达《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听取《西夏区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送审稿）》《西夏区本级2018年上半年绩效考评奖金兑现方案》《关于增加警务辅助人员的请示》，政府工作人员任免等事宜。

12月8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农牧水务局、建设交通局、林业和葡萄产业局负责人，就近期农林暨城乡建设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2月13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会同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李蕾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宁夏建筑工业装配产业化有限公司相关问题。

12月14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西夏区事业单位公车改革相关事宜，审议《西夏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与会同志就西夏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行充分讨论，逐一发表意见。

12月19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建设交通局、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宁夏商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就二毛三毛厂家属区棚改项目自管公房补偿安置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建设交通局负责人，就近期二毛三毛厂家属区棚改项目信访维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2月27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2018年第1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研究《关于西夏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关于西夏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